

户政部门规范新生儿出生登记管理程序

无出生证凭亲子鉴定也能落户

本报5月8日讯(记者 董传同 通讯员 范静 马政广) 8日,记者获悉,根据省公安厅要求,自今年3月下旬起,德州市户政部门进一步规范公民出生登记管理工作,简化新生儿落户程序,推行落户新政。按文件规定,今后超生孩子落户,不论是婚内超生还是非婚生子的,均以《出生医学证明》为法定证件,家长若无法取得孩子的《出生医学证

明》,凭亲子鉴定也可落户。省公安厅下发的文件规定,1周岁以内的新生儿落户,公安派出所应根据其父母申请、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和结婚证(非婚生不需提供),当场予以办理。超过1周岁且持有《出生医学证明》申报出生登记的婴幼儿,公安派出所应在调查核实基础上报县级公安机关审批后予

以办理;对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取得《出生医学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根据当事人提供的司法鉴定机构亲子关系证明、住院分娩记录等档案材料,在调查核实基础上报县级公安机关审批后办理。出生人口落户要严格执行在经常居住地随父或随母自愿的要求,原则上不准单独立户或随他人落户。

对父母双方死亡、失踪、出国(境)定居、服役或属在校学生等特殊情况的,公安派出所应将调查核实材料报县级公安机关审批,新生儿可在其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处落户。对异地落户后投靠父母的,县级公安机关要及时与迁出地公安机关联系核查后方可办理准迁手续。弃婴、孤儿以及收养登记的落户仍按原规定执行。

头条相关

办出生证明 无需准生证

按《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启用和规范管理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的通知》规定,《出生医学证明》由具备签发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根据住院分娩记录、新生儿出生记录和新生儿父母有效身份证件即可签发。

事实上,早在2009年,山东省卫生部门就下发通知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计划生育服务手册”“生育证”等作为签发《出生医学证明》的前置条件;今年1月1日全省开始启用的新版《出生医学证明》中再次明确,办理出生证不需提供准生证;而自2014年5月1日起,出生一年以上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首次签发时除提交相关资料外,须提交法定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DNA样本检验 需10个工作日

全市各派出所户籍窗口在办理出生登记、收养登记落户等户籍业务时,需要申请人依法提供司法鉴定机构亲子鉴定证明的,可由德州市公安局法医鉴定中心(德州市十三局医院三楼)负责有关DNA样本的检验。

需办理户籍业务的申请人提供亲子鉴定证明的,统一由新生儿拟落户地派出所出具《亲子鉴定委托书》,由德州市公安局法医鉴定中心做为全市落户人员亲子鉴定的合法鉴定机构。法医鉴定中心负责有关DNA样本的采集、检验、数据库查询比对、DNA样本和有关资料的保管等工作;派出所户籍窗口负责审查、比对户口登记当事人与鉴定报告中鉴定人一致性。

新生儿及其父母一方需采集血样(单亲除外),鉴定费用为1200元/人,检验鉴定周期为10个工作日。

本报记者 董传同



实战练兵

8日上午,德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基层中队官兵在滨德高速入口北两千米处进行灭火救援实战化练兵督导活动。督导内容包括单杠卷身上、双杠杠臂屈伸、100米跑、3000米跑等体能科目,以及车操等攻坚组操法。

本报记者 王小会 孙婷婷 摄影报道

大学生当兵最爱问“前程”

无论创业还是考公都有优惠

本报5月8日讯(记者 王明婧 王小会 通讯员 张卫忠) 8日,德城区武装部走进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宣传征兵事宜,不少大学生上前咨询,当兵后的出路成学生们最关心的问题。“退役后,安排工作有什么优惠政策?”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物流管理专业的学生小王问道,小王家在河北,很早就和宿

舍好友约好一起当兵。德城区武装部的工作人员说,当兵要求和退役后的出路是咨询最多的问题。据了解,2012年起,部队在优秀大学生士兵中提干的比例大幅提高,退役士兵报考政法干警培养机制改革基层政法机关公务员时,教育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加10分。此外,德州市党政机关和事

业单位考录公务员和财政事业编人员,单独规定了退役士兵招考录用比例。

自主创业的退役士兵按照有关规定减免税费,享受小额担保贷款和创业扶持等优惠政策。地方人民政府每年都组织退役士兵免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考试合格后发放证书并优先推荐就业。

今年年底前,年满18至20周岁的男青年以及年满18至19周岁的女青年,身心健康、体魄强健者均可登录“全国征兵网”报名预征,填写、打印《登记表》和《申请表》,交到所在学校预征工作管理部门。7月10日前完成在校大学生的初检初审,8月5日统一体检,9月1日批准入伍,9月5日起运新兵。

今年新开工80万平方米绿色建筑

本报5月8日讯(记者 贺莹莹) 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新型城镇化,近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了《关于部分民用建筑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通知》,通知规定,部分民用建筑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今年德州将确保新开工绿色建筑80万平方米。

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范围为,政府机关办公建筑;由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益性建筑,主要包括:学

校、医院、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社区服务中心、社会福利设施等;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由政府投资集中兴建、规模在两万平方米以上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单体建筑面积超过两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主要包括: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列入范围的新建及处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设计阶段的民用建筑项目,应当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至少达到一

星级要求。

今年,德州市继续加强新建建筑节能全过程闭合管理模式,鼓励各类房地产开发项目申报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积极申报省级绿色生态示范城区,推动绿色建筑由单体示范向区域发展转变。对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机关办公建筑、公益性建筑、保障性住房及大型公共建筑全面实行绿色建筑标准,确保新开工绿色建筑80万平方米。